

浙江民晖律师事务所

关于缙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
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民晖（2026）非诉第 025 号

浙江民晖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6 月

浙江民晖律师事务所
关于缙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
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民晖（2026）非诉第 025 号

浙江民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关于缙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法律顾问。根据《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或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民晖律师事务所关于缙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 发 [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国 发 [2015]51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
财 库 [2015]8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财 预 [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国 办 函 [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浙政办发[2017]35号文	指	《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35号文）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预[2018]34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国发[2019]26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
《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指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缙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6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缙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丽万[2026]咨字第032号
本所	指	浙江民晖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杨小峰律师、吕倩倩律师
万邦会所	指	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核实及提供材料所反映的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提供材料真实性由提供单位负责。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

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依据丽水市缙云县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本次发行关于缙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总发行债券金额 41000 万元，本次发行债券金额 30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缙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以行政村为单位进行户内处理设施、公共管道、集中处理终端或纳厂改造。包括新增接户，对现有 472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管网和终端）进行提升改造，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绿地建设及改造、路面破除及修复等。
项目所在位置	缙云县 18 个乡镇街道范围内
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
总发行债券金额	41000 万元
本次发行债券金额	3000 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关于缙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缙发改投资[2021]201 号、《关于缙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缙发改投资〔2022〕67 号，发展改革委审批监管平台代码为：2111-331122-04-01-883299，同意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对应的缙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为政府投资性项目，公益性项目，属于社会事业领域，项目自身能产生一定收益，且项目审批程序合法，符合《通知》要求的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标准。

二、本次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缙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为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25260026606519

性质：行政机关

住所地：浙江省缙云县五云街道溪滨北路 90 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对应的实施主体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及财务评估报告

1. 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及使用

根据本次发行文件《财务评估报告》显示：缙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金额为 8000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39000 万元，占 48.75%（全部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1000 万元，占 51.25%。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48.75%，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符合国发【2015】51 号、国发【2019】26 号文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比例以及来源的要求。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应由浙江省丽水市范围内缙云县人民政府专项用于缙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

2. 财务评估报告

万邦会所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审计评价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根据以上测算，项目收益覆盖债

券本息总额和债券存续期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的保障倍数均为 1.26 倍，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以达到平衡。

万邦会所评价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我们没有注意到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项目收益无法满足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我们认为 2026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包含的缙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金和利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估报告》的描述，本次发行所对应的缙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现金流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支出，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1. 会计师事务所

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债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万邦会所系依法登记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6995197452）及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421）。

本所律师认为：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

2. 律师事务所

浙江民晖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债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666157709F）。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民晖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律师从业资格。

五、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与措施

（一）风险因素

1. 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在相应交易的活跃度和流动性。

3.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依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浙政办发[2017]3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预警预防机制、事件级别分类、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等内容均由规定，明确构建省、市、县（市、区）三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地方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以上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的缙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为政府投资性项目，公益性项目，属于生态环保领域，具

有项目收益，且项目审批程序合法，符合《通知》要求的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标准。

2. 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的缙云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建设工程，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现金流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支出，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应由浙江省丽水市范围内缙云县人民政府专项用于本次发行所对应的缙云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建设工程。

4. 为本次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从业资格。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民晖律师事务所关于缙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签章页）



承办律师：[Signature]

承办律师：[Signature]

2026年6月11日



执业机构 浙江民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111989103740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律证字第1836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1日



持证人 杨小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25261963050100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丽水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 年 6 月 - 2025 年 6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丽水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 年 6 月 - 2026 年 6 月

执业机构 浙江民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112014114128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31122325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吕倩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252619900726258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丽水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 年 6 月 - 2025 年 6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丽水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 年 6 月 - 2026 年 6 月